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做好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国际项目参赛邀请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号），结合打造共建共享、融通中外的创新创业盛会的办赛宗旨，现将第七届大赛国际项目参赛邀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的

汇聚全球知名高校、企业和创客，融入经济双循环创新浪潮，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实现“更国际”的预期目标，提升高等教育影响力。

二、项目征集

通过国内高校或合办赛伙伴征集选送等方式，充分挖掘国际交流合作资源，广泛邀请国外优秀创新创业团队参赛。鼓励邀请世界著名高校推荐优秀双创项目参赛。

1. 中央部属综合性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以及本届大赛承办高校，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原则

上邀请不少于 30 个国外院校项目参赛。

2. 中央部属其他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等，原则上邀请不少于 20 个国外院校项目参赛。其中，学科相对单一的中央部属高校除外，可视实际情况开展邀请。

3. 地方综合性大学原则上邀请不少于 10 个国外院校项目参赛。其他高校应积极开展大赛宣传、交流和邀请工作。

4. 海外合办赛伙伴等邀请海外创新创业大赛选送项目参赛，数量不限。

三、激励政策

1. 国内院校成功邀请 10 个(含)以上国际参赛项目并通过资格审核，奖励邀请院校 1 个大赛高教主赛道或职教赛道的总决赛复活名额(名额不累加)。如国内院校邀请的国际项目入围总决赛，每入围 5 项，奖励邀请院校 1 个大赛高教主赛道或职教赛道总决赛复活名额(名额可累加)。复活名额项目入围高教主赛道或职教赛道总决赛网评，但不能直接获得铜奖。

以上奖励项目名额不受各院校入围总决赛网评名额上限限制。未完成邀请任务的院校不享受上述政策，并视情况核减该校“高校集体奖”总分值的 10%。

2. 各院校邀请国外院校报名参赛时，应提醒受邀院校或团队准确填写国内邀请院校的英文名称。邀请的国际参赛项目成功获奖，项目获奖情况纳入“高校集体奖”评选的评分范围，且项目获奖证书将注明国内邀请院校名称。如有中国

大陆院校教师系获奖项目导师，也将在获奖证书上列名。

3. 大赛设立“国际项目优秀组织奖”，根据各院校邀请的项目数量、院校层次、项目获奖情况等进行评选。完成了邀请任务但邀请的项目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院校不能参与“国际项目优秀组织奖”的评选。

四、工作安排

国际参赛项目采取线上报名、线上路演等方式比赛，参赛对象、项目要求、报名事项、竞赛规则及奖项设置等内容请查阅《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际参赛邀请函》（详见附件）。

1. 参赛邀请（2021年4月—5月31日）：各院校向国外合作院校发出正式邀请函，确认汇总拟参加本届大赛的国际参赛项目，并填写“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际参赛邀请情况汇总表”（在大赛工作QQ群内另行公布）；各省（区、市）及新疆建设兵团大赛组委会于6月15日之前，整理汇总本地高校（含部属高校）的国际参赛邀请情况表，报送至大赛组委会指定电子邮箱（iec@ncu.edu.cn）。

2. 参赛报名（2021年6月1日—7月31日）：各国内邀请院校协助国外院校参赛团队，在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网址：<https://www.pilcchina.org/>）登录注册后，报名并提交参赛材料。报名系统的开放时间为北京时间2021年6月1日0点，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1

年7月31日24点。

3. 资格审核（2021年8月1日—8月15日）：大赛组委会对项目进行参赛资格审核和项目材料完备性审核后，核定国内邀请院校的奖励名额。

4. 网络评审（2021年8月16日—8月31日）：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评选出500个项目入围总决赛，再从中遴选150个项目参加大赛总决赛现场比赛。同时核定国内邀请院校的奖励名额，与资格审核核定的奖励名额一并公布。

5. 现场比赛（2021年10月下旬）：与国内参赛项目混合分组、同场竞技。届时如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稳定且国际航班正常，大赛组委会将为150个参加总决赛答辩评审的团队，每队提供1-2人国际旅费（往返，限经济舱）和参赛期间本地食宿、交通。如无法实现现场参赛，总决赛的答辩评审将以线上路演方式进行。

五、工作要求

1. 国内各院校应通过各类国际合作渠道，积极邀请国外院校关注大赛相关工作网站（<https://cy.ncss.cn/en/>和<https://www.pilcchina.org/>），及时了解本届大赛最新动态，广泛宣传历届大赛的办赛成效和往届国际参赛项目的成功案例；并以此次国际参赛邀请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的国际交流合作，扩大中国教育对外开放，向世界高等教育分享中国经验、中国成果。

2. 国内各院校应对邀请的国际参赛项目的参赛资格、项

目信息完备性等进行确认核实，并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确定所代表的参赛学校。

3.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际参赛邀请函》将以英语、法语、俄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等5种语言版本，通过本届大赛官网、工作QQ群等渠道对外发布。

4. 大赛组委会将于报名中期，对国际参赛项目邀请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对各地邀请情况进行评估。

5. 为做好国际参赛项目邀请的沟通协调，请各院校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加入工作QQ群（群号：735116750）。

六、联系方式

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李炜

联系电话：0086-10-66097850

电子邮箱：internetplus@moe.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

邮编：100816

2.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郝浩

联系电话：0086-10-68352311

电子邮箱：haoh@chsi.com.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C座

邮编：100044

3. 南昌大学国际交流学院 宋文杰

联系电话：0086-791-83969196

电子邮箱: iec@ncu.edu.cn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 999 号

邮编: 330031

附件: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际参赛邀请函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组织委员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邀请函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自2015年起已成功举办了六届，累计有来自全球五大洲124个国家和地区的1578万名大学生、377万个项目团队参赛，成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和平台，成为世界大学生实践创新创业梦想的全球盛会。

2021年，将举行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我们诚挚邀请全球创新创业优秀青年参与这一盛事，“敢想会创”，同场竞技交流，探索用创新的方式合作应对全球危机，推动人类可持续发展。

一、参赛要求

1.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具体参赛项目类型可咨询邀请的中国高校或大赛海外合办赛伙伴。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

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等；已在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真实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 2020 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总决赛时提供投资协议、投资款证明等佐证材料。

4. 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5.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6. 参赛人员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6 年 3 月 1 日之后出生）。

二、参赛方式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 2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

参赛团队所有成员须是具有国外普通高等院校学籍的

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参赛院校为团队负责人具有学籍或学历的国外院校。（国外院校是指设立在国外、有独立办学资质、可独立授予学生国外学历或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及专科院校。具有国外院校学籍是指已在国外院校注册、且具备获授国外院校学历或学位的资格。）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等，分为本科生创意组、研究生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本科生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须均为在校本科生或专科生。

2. 研究生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须为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

3.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8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且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

4.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8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8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且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三、比赛赛制

国际参赛项目参加本届大赛高教主赛道比赛，与高教主赛道中国大陆参赛项目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同场评审，分类排名。按照资格审核、网络评审、现场比赛三个阶段，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

1. 资格审核（2021年8月1日—8月15日）。针对评审规则涉及的主要评审要点，大赛组委会对报名的国际项目的参赛资格和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

2. 网络评审（2021年8月16日—8月31日）。对资格审核合格的项目进行多轮网络评审，其中最后一轮为总决赛网评。

3. 现场比赛（2021年10月下旬）。总决赛网评的优胜项目参加大赛总决赛的现场比赛。届时如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稳定且国际航班正常，大赛组委会将为参加总决赛现场比赛的团队，每队提供1-2人国际旅费（往返，限经济舱）和参赛期间本地食宿、交通。如无法实现现场参赛，总决赛的答辩评审将以线上路演方式进行。

四、奖项设置

国际参赛项目共产生500个项目入围总决赛网评，评选其中的150个项目入围总决赛现场比赛，从中筛选出50个项目获得金奖，其余100个项目获得银奖。参加总决赛网评但未能入围总决赛现场比赛的其余350个项目获得铜奖。

获奖项目将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晋级冠军争夺赛的国际参赛项目可根据比赛成绩获得相应现金奖励。

大赛设立“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奖”，并为合办赛伙伴设立

“国际项目组织奖”。

五、参赛报名

1. 国际参赛项目请登录“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网址：<https://www.pilcchina.org/>）注册报名并提交参赛材料。报名系统的开放时间为北京时间2021年6月1日0点，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1年7月31日24点。

2. 参赛项目必须提供PPT形式的商业计划书，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Word形式的商业计划书或1分钟视频作为辅助资料。为便于评审，所提交的商业计划书请转换为PDF格式再行上传。

3. 为便于审核参赛资格，所有参赛团队成员必须在报名截止日期前提交学籍学历证明或持股证明。有指导老师的团队，须同时在报名系统填报指导老师信息。

4.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六、评审规则

本届大赛评审规则和更多说明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或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https://www.pilcchina.org/>）查看具体内容。

七、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八、联系方式

1. 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 (PILC) 范智
联系电话: 0086-13581973690
电子邮箱: info@pilcchina.org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大厦 2 号楼 4 层
邮编: 100101
2.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郝浩
联系电话: 0086-10-68352311
电子邮箱: haoh@chsi.com.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 座
邮编: 100044
3. 南昌大学国际交流学院 宋文杰
联系电话: 0086-791-83969196
电子邮箱: iec@ncu.edu.cn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 999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李炜
联系电话: 0086-10-66097850
电子邮箱: internetplus@moe.edu.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
邮编: 100816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组织委员会
2021 年 4 月